

105040207 有關「H₂O」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

爭點：主觀上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故意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377363 號)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H2O' in a bold, dark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2' is slightly smaller and positioned between the 'H' and the 'O'. The 'O' is a solid dark blue circle.

第 3 類:髮膏、髮乳、髮水、美髮水、髮油、髮蠟、噴髮膠水、彩色噴髮膠、造型髮膠、定型液、護髮劑、護髮油、護髮乳、護髮霜、頭髮滋養霜、泡沫髮膠、頭髮亮光水、面霜、冷霜、化粧水…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被告係澤寬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澤寬公司）及豐晨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豐晨公司）之負責人，亦為豐晨公司在雅虎奇摩商城、雅虎奇摩拍賣等網路通路對外販售商品所使用之「小三美日商城」網站之實際負責人。其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自行自國外引進商品暨其包裝上使用「h2o+」商標字樣之化妝保養品等商品後，即以澤寬公司、「小三美日商城」等名義在雅虎奇摩商城、雅虎拍賣等網路通路上販賣該商品。詎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收受由池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池袋公司）通知函後，已明知系爭「H₂O」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防曬乳、皮膚保養品、美白化妝水、美白護膚霜等商品，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亦明知其上述所引進販賣之使用「h2o+」商標字樣之化妝保養品等商品，係在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池袋公司所註冊之上開商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之虞。竟基於意圖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未經池袋公司之授權，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收受上開通知函後，仍繼續以「小三美日商城」之名義，在雅虎奇摩商城販賣使用「h2o+」商標字樣之化妝保養品等商品，涉犯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罪嫌。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豐晨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向美國 COSMEBEAUTYCORP.進口使用「h2o+」商標美容保養品；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止，自美國 COSMEBEAUTYCORP.及 FASHIONCITY 進口大量美容保養品。其中，亦包括「h2o+」商標之美容保養品。觀諸被告於 102 年 4 月 26 日、102 年 8 月 6 日販賣予告訴人之系爭保養品，依其瓶身之外文標示，確係由美商

H2OPLUS 公司所製造。另依訴外人水貝爾公司於上開授權期間所販賣之美容保養品中文標籤所示，其保養品之保存期限為 3 至 5 年，則本件被告所販賣之系爭保養品，即無從排除係美商 H2OPLUS 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前所製造而在美國販賣之商品。況豐晨公司早於 97 年 8 月間即曾向訴外人 FashionCity 公司自美國進口「~H2O+」或「h2o+」商標之美容保養品。斯時，告訴人業已授權同意水貝爾公司進口販賣美商 H2OPLUS 公司所製造，且係使用美商 H2OPLUS 公司「~H2O+」商標之美容保養品，則被告辯稱其主觀上認知其自美國進口販賣之系爭保養品，亦屬美商 H2OPLUS 公司所製造而在美國販賣之真品，而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故意等語，尚非無據。